**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問與答**

問一、建築貸款管控措施之對象為何？

答：控管對象為有承作建築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。

問二、建築貸款備抵呆帳之提撥時點為何？

 答：（一）前已納入控管之41家農會：（另可參考「問三」之釋例）依本會102年12月9日研商加強農會信用部建築貸款風險控管會議紀錄，提列103年第3季之建築貸款備抵呆帳。

1. 103年11月10日前，就10月份建築貸款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之增貸金額，增提備抵呆帳。
2. 103年12月起，以2個月為1期，於每年2、4、6、8、10及12月之次月10日前，就當期建築貸款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之增貸金額，增提備抵呆帳。

 （二）其餘農漁會：（另可參考「問四」之釋例）

1.103年8月底已辦理建築貸款之農漁會，應逐筆評估違約風險，於103年9月底前，自現有備抵呆帳餘額，至少專款提撥建築貸款餘額0.5%，作為建築貸款備抵呆帳。

 2.自103年10月起，應以2個月為1期，於每年2、4、6、8、10及12月之次月10日前，就當期建築貸款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之增貸金額，增提備抵呆帳。

問三、已納入控管之41家農會，其103年第3季起建築貸款備抵 呆帳提撥時點及金額為何?

答：

假設A農會為41家已納入控管農會之一，建築貸款比率介於120%~150%間：

 （一）其納入控管時，已專款提撥建築貸款餘額0.5%，作為建 築貸款備抵呆帳，爰僅就每期建築貸款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之增貸金額，增提備抵呆帳即可。

 （二）103年第3季依本會102年12月9日研商加強農會信用部建築貸款風險控管會議紀錄，提列建築貸款備抵呆帳，提撥比率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|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 |
| 100%（含）至未逾200% |  1% |
| 200%（含）以上 |  2% |

 （三）自103年10月起，依本會103年9月3日會議修正之管控措施，提列建築貸款備抵呆帳，提撥比率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|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 |
| 未逾100% |  1% |
| 100%（含）至未逾200% |  2% |
| 200%（含）以上 |  3% |

 （四）103年第3季起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撥時點及金額舉例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建築貸款撥貸金額（舉例） | 建築貸款收回金額（舉例） | 備抵呆帳提撥時點 | 備抵呆帳提撥金額 |
| 103年第3季(7、8、9月) | 5千萬元 | 1千萬元 | 103年10月10日前 | (5千萬元-1千萬元)\*1% = 40萬元 |
| 103年10月 | 2千萬元 | 0 | 103年11月10日前 | 2千萬元\*2% = 40萬元 |
| 103年11月 | 2千萬元 | 1千萬元 | 104年1月10日前 | (4千萬元-1千萬元)\* 2% = 60萬元 |
| 103年12月 | 2千萬元 | 0 |

問四、除41家外本次新增納入控管之農漁會，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撥時點及金額為何?

 答：

假設B農會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介於70%~90%間，103年8月底建築貸款餘額為1億元，依本會103年9月3日會議修正之管控措施，應提撥之備抵呆帳如下：

（一）103年9月底前自現有備抵呆帳餘額至少專款提撥50萬元(1億元\*0.5%)作為建築貸款備抵呆帳。

（二）自103年10月起，以2個月為1期，就當期建築貸款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之增貸金額，增提備抵呆帳，比率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|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 |
| 未逾100% |  1% |
| 100%（含）至未逾200% |  2% |
| 200%（含）以上 |  3% |

 （三）103年10月起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撥時點及金額舉例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建築貸款撥貸金額（舉例） | 建築貸款收回金額（舉例） | 備抵呆帳提撥時點 | 備抵呆帳提撥金額 |
| 103年9月 | 2千萬元 | 1千萬元 | 103年11月10日前 | (4千萬元-2千萬元)\* 1% = 20萬元 |
| 103年10月 | 2千萬元 | 1千萬元 |
| 103年11月 | 2千萬元 | 1千萬元 | 104年1月10日前 | (4千萬元-1千萬元)\*1% = 30萬元 |
| 103年12月 | 2千萬元 | 0 |

問五、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撥方式為何？

答：會計科目比照一般放款帳列於「備抵呆帳-放款」項下， 惟應就建築貸款備抵呆帳之提撥日期及帳列餘額設簿登記備查。

問六、應如何函報建築貸款辦理情形表?

 答：

 假設C農會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，103年10月為107%、103年11月為99%、103年12月為95%；該農會103年10月應函報建築貸款辦理情形表，103年11月及 12月建築貸款比率未逾100%，無須函報，惟仍應依規定提撥建築貸款備抵呆帳。

問七、如預估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將超逾200%，應如何專案申請？

 答：

假設D農會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為190%，惟加計已受理借款申請書但尚未核准及已核准尚未撥款之案件後，將超逾200%，可依附表一A格式，於10月7日前函報農業金融局專案申請核准。經專案核准之案件，其提撥備抵呆帳比率將另案核定。

問八 、對於本項措施，如有疑問，應如何尋求協助？

答：

對於本項措施，如有疑問，可電洽農業金融局第二組承辦人饒稽核欣榮，電話：（02）3393-5837，或洽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員協助。